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兴文旅发〔2025〕21号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印发《关于开展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兴县纪委监委关于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的部署安排，按照市文旅局、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

执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查纠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完善涉企执法相关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整治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以下六个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一）聚焦有法不依问题。没有法定依据执法或违反禁止性规定执法，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有案不利，受理投诉不及时或推诿扯皮、拖延处理等行为。

（二）聚焦整治趋利性执法问题。直接或变相下达罚款收入指标、非税收入任务，将考核评价结果与案件办理或罚款收入挂钩，利用执法职权刁难企业、谋取利益等行为。

（三）聚焦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问题。未按照法律法规明确收费、罚款、检查、查封的事项、依据和标准，且未向社会公开。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组织或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擅自增设事项，提高标准、金额、频次，扩大范围等行为。

（四）聚焦整治执法简单、粗暴问题。重处罚、轻教育，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陈述申辩、不问缘由，对待群众“冷横硬推”，甚至粗暴执法等问题。“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

（五）聚焦整治执法“寻租”问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吃拿卡要、违规提供有偿服务，对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行为。

（六）聚焦整治执法不作为问题。对群众和企业反映问题视而不见、压案不查、久拖不决，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处理、办理案件超时限、该立案的不立案、该移送的不移送等行为。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专班”机制。县文化和旅游局组建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纪检监察组组长具体抓，全力推进整治工作。

（二）建立调度推动机制。坚持“一月一调度”，用好“一域一档”机制，定期填报相关情况表，按季度动态更新，并报送市文旅局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整治期间，局属各单位要向局专班报送发现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整改问

题、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建章立制、通报曝光负面典型案例、公布专项整治成果等方面情况。

（三）建立线索移送机制。梳理汇总本领域有价值的问题线索，建立相应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动态更新进展情况，按月统计汇总，确保“账账相符”。通过专项整治发现行政执法部门违规执法背后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涉及公职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

县文旅行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召开动员部署会，确保专项整治有序有效推进。整治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会议情况报市文旅局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集中整治

1.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围绕整治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限时完成整改。对当下能改的，要不等不拖、即知即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要限期整改、倒排工期、纠治到位。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要跟进监督，必要时由上级执法部门直接督办，及时通报曝

光；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并将自查报告和整改方案报送市文旅局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开门搞整治”，开展全面的“执法体检”，通过设置举报箱、走访群众企业、利用来来电、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等方式，广泛收集、梳理民生诉求和各方意见建议，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收集的问题线索要登记入档，并与自查情况同步报送。

3. 强化实地督导检查。局专班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既要聚焦整治重点，也要聚焦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既要聚焦发现的问题线索，也要聚焦各领域执法工作履职情况，确保见人见事见效。各股室各部门要本着“抓本级，带系统”的原则，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深入细致开展排查，精准发现问题，全面掌握本系统本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

4. 确保整治成效。各股室各部门要按照市、县专班工作要求，把“查纠整改”贯穿始终，坚持边查边改，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找准查实具体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逐条逐项研究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通过专项整治，集中整治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涉及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的案件，要进行剖析，在本系统本领域范围内开展警示学习教育。

（三）巩固成效

1. 总结成果。各股室各部门要举一反三，以查促改促治，堵塞漏洞、完善机制，深入挖掘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固化为制度，实现治标和治本的结合，有效消除监管盲区。

2. 完善机制。要以查促改，聚焦执法各环节，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省、市、县部署要求，出台一系列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度，并将整治成果转化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粗暴、执法“寻租”、执法不作为等实际举措和制度机制，确保整治成效持续深化。

3. 经验推广。适时开展正面宣传，精准选择宣传点位，注重成效展示与舆情引导，推广基层执法惠民成果，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工作措施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1. 梳理执法主体。各股室各部门立即开展自查，全面清理四类“严禁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和个人。

2. 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县文旅局要公布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检查事项不得组织实施，确保“清单之外无检查”。

3. 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制度标准。县文旅局要分批分次将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人员、事项、依据、文书、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在政务平台公示，并及时更新。

4. 精简入企检查次数。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一表通查”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技术监测、数据研判等非现场执法实行监管。

5. 规范日常监管行为。严格区分行政执法行为与其他监管行为，不得以调研考察、指导观摩、监管督促、巡检排查等名义变相检查。

6. 科学合理开展必要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协查、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计入年度频次上限，但应当控制合理频次。

7. 严格行政检查实施程序。使用“闽执法”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及时告知检查结果。

（二）提升执法水平

1. 组织线上培训。县文旅局组织执法人员于10月底前完成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在线培训考试系统达标比率达到100%。

2. 加强法治教育。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学修养，先当学法人，再当执法人，改变执法人员用政策代替法律，用习惯代替程序的做法，严禁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粗暴执法。

3. 深化对口交流协作。积极参加市文旅局组织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机制，以提升执法水平作为交流协作的主要目标，分析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办案方面的不足，在交流协作中吸取先进经验典型，开拓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水平。

（三）推进执法行为规范

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标尺，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规范执法制式服装着装、执法装备配备使用和执法人员言行举止。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全面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形象好的综合执法队伍。坚决纠正、有效预防不严格执行法律、不按照制度规范操作、随意执法甚至滥用执法权等问题。促进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形象、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推进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1. 建立高效、完善的内部执法监督机制。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各项监督措施，把执法监督贯穿于执法活动全过程，及时查处和纠正违纪违法行为。

2. 强化执法办案监督。建立执法考核档案，将执法质量明确到具体执法人员，推行案件逐级审核把关制，开展执法检查、通报督办等形式多样的监督活动，强化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3. 注重内外监督并举。加大监督的力度和广度，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畅通举报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自觉接受市场主体、群众、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4. 落实案卷评查制度。严格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规定，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切实提高案卷制作质量，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强化智能监管

用好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日常监管、预警提醒等功能，加强数据监测、统计分析，实时掌握我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执法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为规范行政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积极探索以信息化创新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各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精心部署、高位推动、认真落实，将本次专项整治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法治督察结合融合，一体推动，成果共用。县级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本系统本部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查纠整治工作。

（二）坚持求真务实。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专项整治的针对性、实效性、突破性，掌握基层执法领域的真实情况、找准薄弱环节，敢于对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攻坚整治，务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重常态长效。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做深做透个案剖析、做精做实类案分析，找准行业性、

系统性特征，既抓个案问题整改，也抓未暴露隐性问题整改；
既解决“点”上问题，又补齐“面”上短板，注重举一反三、
建章立制、综合施策，切实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